

投诉表格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透过处理有关财务汇报及审计事宜的投诉保障公众利益，您向会财局提供越详细的信息以及越多支持文件，该信息的用处便会越大。如果您认为：

- 某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会计师，会财局注册的执业单位（包括独自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执业法团或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财局认可的海外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涉及失当行为；或
- 某上市实体的财务报告不遵从会计准则

请使用此表格向我们作出投诉。

***必填**

您投诉对象是谁？*

注册会计师，执业单位及/或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a) 注册会计师全名

地址

联络号码

会财局注册编号（注1）/香港会计师

公会会员编号（注2）

b) 执业单位全称

地址

联络号码

如果与上述（a）相同，请选

会财局注册编号（注1）

您投诉对象是谁？（续）

c) 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全称

地址

联络号码

其他相关单位

d) 相关实体全称

股份代号，如适用

地址

联络号码

e) 相关人士全名

地址

联络号码

如果与上述 (d) 相同，请选

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编号，如适用

(注2)

相关人士的角色或职务

注1： 有关执业会计师，会财局注册的执业单位或会计师事务所，请参考会财局网站。

注2： 有关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会计师，请参考香港会计师公会网站。

投诉的性质？

请回应每个选项及提供更多详细信息

失当行为的性质 *

- 核数师或核数师注册负责人的失当行为
- 上市实体不遵守会计规定
- 其它 (请提供进一步资料)

财务资料 *

- 年度报告
- 中期报告
- 会计师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 其它 (请提供进一步资料)

- 不适用

项目性质 *

- 审计
- 核证 (例如中期报告的审阅)
- 清盘
- 税务
- 会计
- 其它 (请提供进一步资料)

- 不适用

有关投诉的情况？*

请分别描述并重点指出您对每项指控的主要疑虑。

请就您的指控提供证明文件及解释（例如通过您对事件的观察、您看到的文件或第三方传达的信息）。

请提供有关事件、所涉及的个人及日期（依时间序）的清晰及具体资料，这些均有助我们评估您的投诉。

| |
|--|
| |
|--|

如您需要更多位置，请另纸书写并随这份表格附上。

是否有相关资料或文件证明您的投诉？

请在此处附上此相关文件的副本。请提供文件的标题、日期、其所包含信息的简要说明以及这些资料如何证明您的投诉。

| | 文件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如果您需要提交文件，请电邮或邮递至会财局。

您有否向其他监管机构或执法部门作出投诉？ *

如有需要，本局或会向其他监管机构或执法部门了解您的指控。

是

否

是 – 请说明哪个机构或部门及投诉日期

投诉结果 –

您的姓名与联系资料

请提供您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跟进您的投诉。匿名投诉可能严重限制我们处理有关事宜。

名字

姓氏

其他中文或英文名字

地址

联络电话

电邮地址

同意和确认

会财局在评估投诉时可能需要联系投诉对象以获取更多信息。如您不同意*向这些各方披露您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我们可能无法就您的投诉采取进一步行动。

您可以选择保持匿名。如果是这样，会财局不会向外界透露您的身份。但是，在某些情况下，您的身份可能会从您提出的投诉中显而易见。

提交此投诉表格代表：

我确认及明白在此投诉表格所附之会财局《个人资料收集声明》，而该声明载明会财局将如何使用经本投诉所收集的个人资料。

请别选：

- 我同意会财局将我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披露给投诉对象。
- 我同意会财局将我的身份和相关个人信息披露给投诉对象。
- 我确认我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除非得到您的同意或由于法律义务，本局一般不会披露您的个人资料。然而，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和《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私隐条例》），本局在某些个别情况下可能会在不经您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方披露您的投诉或您的个人资料。

完成本表格后，请将表格及所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用以下方式提交给会财局：

| | |
|----|--------------------------------------------------------------|
| 电邮 | complaints@afrc.org.hk |
| 邮寄 |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二座10楼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调查部 (投诉处理组) |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1. 此《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按照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私隐条例》）发出的指引而订立的。本声明列出会财局收集你的个人资料（如《私隐条例》所界定者）的用途、你就会财局使用你的个人资料而同意的各项，以及你根据《私隐条例》享有的权利。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2. 会财局会使用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作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2.1. 执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会财局条例》）及根据《会财局条例》所订立或颁布的任何规则、规例、指示及指引，并履行本局作为财经规管者的法定职能；
 - 2.2. 执行《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反洗钱条例》），包括根据《反洗钱条例》所订立或颁布的任何规则、规例、指示及指引，并履行本局作为对专业人士的监管机构的法定职能；
 - 2.3. 处理投诉及/或举报（视情况而定）；及
 - 2.4. 其他与上述任何一项直接相关的目的或法例容许的目的。
3. 如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个人资料，可能导致本局无法履行《会财局条例》或《反洗钱条例》下的法定职能。如法例规定你必须向本局提供该等资料，本局会告知有关的法律要求及未能提供所要求资料的后果。

个人资料的转移

4. 在法例容许或有所规定的情况下，或依据本局与其他机构之间的任何监管协助安排，会财局所持有的个人资料可能会披露予香港的财经规管者或其他法定机构（包括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会计师公会、保险业监管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执法机构（包括香港警务处及廉政公署）、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非香港的监管、政府、专业或法定机构。

5. 为履行本局的法定职能，本局可能会向相关法庭、专家小组、审裁处及委员会披露你的个人资料。

6. 本局可能会使用、披露或转移你的个人资料，以作与履行其法定职能相关的任何用途。

保留资料

7. 会财局会保留提供予本局的个人资料，直至本局恰当地完成有关职能为止。

查阅及更正个人资料

8. 根据《私隐条例》的条文，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本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你的查阅权包括要求取得你曾向本局提交的个人资料的备份。请注意，所有查阅资料的要求均应以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指明的表格提出，有关表格可透过此网站取得：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orms/files/Dformc.pdf。

9. 本局在处理查阅或更正资料的要求时，须检查提出要求者的身份，以确保该人士有合法权力提出查阅或更正资料的要求。

10. 本局或会因应你查阅资料的要求对本局所产生的行政及实际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费用。

查询

11. 有关个人资料的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的要求，均应以邮寄或电邮方式向本局的个人资料保障主任提出：

个人资料保障主任

地址：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二座10楼

电邮：dpo@afrc.org.hk

电话：+852 2810 6321

传真：+852 2810 6320

12. 本局采纳的《私隐政策声明》可于会财局网站 www.afrc.org.hk 查阅。